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3-012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锋锂电签署投资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赣锋锂电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要求补充“交易对手方介绍”，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锂电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与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利”）、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鑫源”）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在重庆市涪陵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24GWh动力电池项目。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711607773T

住所：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 85 号

法定代表人：谢俊

注册资本：191,214.2904 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电力供应、销售及服务；配售电力系统开发、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物资销售及租赁；电力项目开发；分布式新能源综合利用服务；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焙烧锰、碳酸锰、硅锰合金、锰铁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峡水利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89102237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鑫源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龚大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及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微型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以上三项仅限取得审批的子公司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不

含发动机)、汽油机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计算机(不含研制),销售体育运动产品(限汽车、摩托车运动),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场调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鑫源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2551号

注册资本：300,342.3万(元)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工业设计服务；锂电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持有其65.48%的股权。

四、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24GWh 动力电池项目

2、项目选址：重庆市涪陵高新区

3、项目公司：赣锋锂电与三峡水利、东方鑫源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由赣锋锂电控股

4、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年产 24GWh 动力电池（产品规划包括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和固态电池、BMS 电源管理系统开发、电池研发及测试中心等）和年产 10GWh 电池 PACK 装配生产线及相关配套

5、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100 亿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五、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锂电池产品的生产规模、市场份额和研发能力，推动公司锂产业链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战略。本项目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变化情况，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逐步实施，并可能对项目投资规模、投资资金及项目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经核查发现，部分公告内容存在笔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加粗表示，具体如下：

更正前：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人民币)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RIM	锂辉石	421,320.83	不超过 25,000 万美元	27.14%	73.54%	临 2022-020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大连伊科	电池隔膜	385.68	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1.90%	61.43%	
	浙江沙星	氯化锂溶液	385.54	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13.44%	87.15%	
	腾远钴业	硫酸钴	3,256.73	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47.56%	83.72%	
	锋源热能	蒸汽	5,552.42	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88.90%	

	智锂科技	磷酸铁锂等	30,974.51	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	15.05%	61.2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沙星	金属锂	892.14	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0.44%	95.54%	
	智锂科技	电池级碳酸锂	14,803.56	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	2.45%	78.8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根据市场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导致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根据市场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导致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上述2022年度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更正后: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RIM	锂辉石	421,320.83	不超过250,000万美元	27.14%	73.54%	临2022-020赣锋锂业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大连伊科	电池隔膜	385.68	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1.90%	61.43%	
	浙江沙星	氯化锂溶液	385.54	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13.44%	87.15%	

	腾远钴业	硫酸钴	3,256.73	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47.56%	83.72%
	锋源热能	蒸汽	5,552.42	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88.90%
	智锂科技	磷酸铁锂等	30,974.51	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	15.05%	61.2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沙星	金属锂	892.14	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0.44%	95.54%
	智锂科技	电池级碳酸锂	14,803.56	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	2.45%	78.8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根据市场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导致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根据市场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导致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上述2022年度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有关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